证券代码：002600　证券简称：领益智造　公告编号：2025-219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张强、武燕、武永军、县菊红、马琪、单筱军、郝代超、唐健、东莞市毛旦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毛旦投资”）、新余德彩米谷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新余德彩”）及东莞德彩君泰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东莞德彩”）（上述11位股东以下简称“转让方”）签订了《关于东莞市立敏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公司将以87,500万元人民币的价格，使用自筹资金现金收购上述股东合计持有的东莞市立敏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立敏达”或“目标公司”）35%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并通过表决权委托的形式取得张强持有目标公司17.78%股权的表决权，合计控制目标公司52.78%表决权，从而取得对目标公司的控制权。本次交易完成后，结合公司未来对标的公司董事会席位安排及章程等方面的进一步约定，并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立敏达将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2、本次签订协议相关交易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事项由公司总经理决定，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

3、标的公司经营情况受国际环境、市场竞争、行业波动、产品迭代等因素的影响，未来经营业绩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本次交易完成后，尽管公司与标的公司在市场、产品等方面具有一定的协同性，公司能否通过整合保持标的公司原有竞争优势并充分发挥并购整合的协同效应具有不确定性。

4、本次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在满足了约定条件后方可实施，在实施过程中存在变动或者不能实施的可能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签订协议相关交易事项的基本情况

2025年12月22日，为进一步发挥公司战略协同效应，提升公司AI硬件服务器板块的业务规模和盈利能力，增强在企业级服务器领域的综合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公司与张强、武燕、武永军、县菊红、马琪、单筱军、郝代超、唐健、毛旦投资、新余德彩、东莞德彩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公司将以87,500万元的价格现金收购上述股东合计持有的立敏达35%股权，并通过表决权委托的形式取得张强持有的目标公司17.78%股权的表决权，合计控制目标公司52.78%表决权，从而取得对目标公司的控制权。本次交易完成后，结合公司未来对标的公司董事会席位安排及章程等方面的进一步约定，并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立敏达将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签订协议相关交易事项由公司总经理决定，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自然人基本信息

1、张强，中国国籍，身份证号为610403**********，住所为广东省东莞市，持有标的公司29.92%的股权，任立敏达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2、武燕，中国国籍，身份证号为610321**********，住所为广东省东莞市，持有标的公司9.75%的股权。

3、武永军，中国国籍，身份证号为610403**********，住所为广东省深圳市，持有标的公司8.68%的股权。

4、县菊红，中国国籍，身份证号为620503**********，住所为甘肃省天水市，持有标的公司8.68%的股权。

5、马琪，中国国籍，身份证号为610402**********，住所为广东省深圳市，持有标的公司4.98%的股权。

6、单筱军，中国国籍，身份证号为332602**********，住所为浙江省临海市，持有标的公司2.99%的股权，任立敏达总经理。

7、郝代超，中国国籍，身份证号为612401**********，住所为陕西省安康市，持有标的公司4.62%的股权，任立敏达研发部副总经理。

8、唐健，中国国籍，身份证号为612501**********，住所为陕西省商洛市，持有标的公司1.56%的股权，任立敏达行政总监。

（二）机构基本信息

1、东莞市毛旦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东莞市毛旦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石排镇石排龙腾路71号丹桂丽社花园5号楼313房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MAC7176 1X9
成立时间	2022-12-29
注册资本	5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马琪
主营业务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2、新余德彩米谷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名称	新余德彩米谷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江西省新余市仙女湖区仰天岗国际生态城6栋一单元135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503MAEF4YYX72
成立时间	2025-04-10
注册资本	2936万元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	广东德彩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3、东莞德彩君泰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公司名称	东莞德彩君泰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园区松园路2号1栋112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MADMT24XXR
成立时间	2024-06-20
注册资本	1600万元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	广东德彩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三）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交易对手方经营情况、信用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履约能力，且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东莞市立敏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强
设立时间	2009-06-16
注册资本	1336.9631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石排镇沙角金沙南路3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销售；汽车零部件研发；金属制品研发；有色金属压延加工；通用零部件制造；五金产品研发；五金产品制造；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有色金属铸造；金属切削加工服务；塑料制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二）股权结构

本次交易前后，标的公司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出资比例	出资比例
1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0.00%	35.00%
2	张强	29.92%	17.78%
3	东莞市毛旦投资有限公司	19.07%	12.40%
4	武燕	9.75%	6.34%
5	县菊红	8.68%	5.64%
6	武永军	8.68%	5.64%
7	马琪	4.98%	3.24%
8	东莞毛行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75%	4.75%
9	郝代超	4.62%	3.00%
10	新余德彩米谷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50%	2.92%
11	单筱军	2.99%	1.95%
12	唐健	1.56%	1.01%
13	东莞德彩君泰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0.50%	0.33%
合计		100%	100%

（三）权属情况

立敏达是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前述交易对方持有的立敏达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与上述股权相关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四）主营业务情况

立敏达在企业级服务器热管理领域具备深厚的核心技术积累和丰富的行业经验，其主营业务包括服务器液冷快拆连接器（UQD）、液冷歧管（Manifold）、单相液冷散热模组（服务器液冷板及光模块冷板）、相变液冷散热模组、服务器均热板（VC和3DVC）等热管理核心硬件产品，以及母线排（Busbar）、服务器机架等，是一家以热管理产品为核心的服务器综合硬件方案供应商。立敏达核心客户覆盖海外算力行业头部客户及其供应链相关合作伙伴、相关服务器代工厂、电源解决方案公司，并且已建立深厚且长久的客户合作关系。

（五）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容诚审字[2025]518Z1831号《审计报告》，立敏达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货币资金	1,895.84	720.72
应收账款	28,192.77	9,425.24
流动资产合计	42,727.68	15,151.61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617.61	8,697.80
资产总计	53,345.29	23,849.41
流动负债合计	40,765.34	17,725.39
非流动负债合计	5,452.93	5,123.04
负债合计	46,218.27	22,848.44
所有者权益合计	7,127.02	1,000.97
项目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营业收入	48,625.72	27,126.16
营业利润	2,477.43	-2,972.21
净利润	2,120.69	-2,462.47
扣除股权激励摊销费用净利润	3,620.69	-2,462.4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19.62	-1,294.91

（六）资产评估情况

金证（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立敏达100%股权进行评估并出具了《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收购所涉及的东莞市立敏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金证评报字【2025】第0754号）（以下简称“《评估报告》”）。根据上述《评估报告》，以2025年9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251,000.00万元，比审计后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增值243,872.98万元，增值率3,421.81%。评估结论如下：

（1）收益法评估结果

经收益法评估，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251,000.00万元，比审计后母公司账面所有者权益增值243,169.53万元，增值率3,105.43%；比审计后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增值243,872.98万元，增值率3,421.81%。

（2）市场法评估结果

经市场法评估，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257,000.00万元，比审计后母公司账面所有者权益增值249,169.53万元，增值率3,182.05%；比审计后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增值249,872.98万元，增值率3,505.99%。

（3）评估结论

收益法评估得出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251,000.00万元，市场法评估得出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257,000.00万元，两者相差6,000.00万元。

收益法和市场法评估结果出现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两种评估方法考虑的角度不同，收益法是从企业的未来获利能力角度考虑的，反映了企业各项资产的综合获利能力；市场法是从可比公司的市场估值倍数角度考虑的，反映了当前现状企业的市场估值水平。

由于市场法评估结论受短期资本市场行情波动影响大，并且对价值比率的调整和修正难以涵盖所有影响交易价格的因素，考虑到收益法对于影响企业价值的因素考虑得更为全面，且受短期市场行情波动影响较小，故选择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的评估结论。

根据上述分析，本评估报告评估结论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即：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结论为人民币251,000.00万元，大写贰拾伍亿壹仟万元整。

本评估结论没有考虑控制权和流动性对评估对象价值的影响。

由于暂无针对中国市场的比较可靠的控制权溢价率或缺乏控制权折价率数据，本评估结论未考虑控制权对评估对象价值的影响。

（七）其他说明

立敏达经营情况、信用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履约能力，且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他股东均放弃优先受让权。

截至目前，立敏达存在为他人提供担保、财务资助等情况：

（1）立敏达对外担保情况：立敏达为其实控人、控股股东张强先生控制的湖南立敏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向银行等相关金融机构贷款提供最高额4,700万元的担保。转让方承诺在交割日后12个月内将采取所有必要的行动以促使立敏达终止为湖南立敏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2）立敏达对外借款：①立敏达为其股东东莞市毛旦投资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25,500,000.00元。《股权转让协议》中约定第二期股权转让款付款先决条件为：“毛旦投资已向目标公司偿还借款本金25,500,000.00元、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利息920,144.70元以及自2025年9月30日起至实际还款日止的产生的全部利息”。②立敏达为其实控人、控股股东张强先生控制的东莞立亚达电子有限公司（现已注销）提供财务资助3,885,679.91元。《股权转让协议》中约定第二期股权转让款付款先决条件为：“鉴于东莞立亚达电子有限公司已注销，转让方之一张强先生已代东莞立亚达电子有限公司向目标公司偿还全部借款3,885,679.91元”。

四、本次签订协议相关交易事项

公司与张强、武燕、武永军、县菊红、马琪、单筱军、郝代超、唐健、毛旦投资、新余德彩、东莞德彩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协议主体

收购方（甲方）：领益智造

转让方（乙方）：张强、武燕、武永军、县菊红、马琪、单筱军、郝代超、唐健、毛旦投资、新余德彩、东莞德彩

标的公司：立敏达

（二）交易方案及定价

收购方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转让方合计所持有的标的公司35%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并通过表决权委托的形式取得张强持有的目标公司17.78%股权的表决权，合计控制目标公司52.78%表决权。本次交易所涉及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本次交易以《评估报告》的评估值为基础，并经转让方与受让方协商一致，转让方拟转让标的公司股权对应的出资额及比例如下表所示：

序号	转让方名称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比例
1	张强	162.23	12.14%
2	东莞市毛旦投资有限公司	89.25	6.67%
3	武燕	45.64	3.41%
4	县菊红	40.60	3.04%
5	武永军	40.60	3.04%
6	马琪	23.31	1.74%
7	郝代超	21.60	1.62%
8	新余德彩米谷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1.06	1.58%
9	单筱军	14.01	1.04%
10	唐健	7.31	0.55%
11	东莞德彩君泰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34	0.17%
合计		467.94	35%

（三）标的资产的定价依据、交易价格

以《评估报告》的评估值为基础，并经转让方与受让方协商一致，收购方应向转让方支付的交易对价如下：

序号	转让方名称	交易对价(万元)
1	张强	30,334.98
2	东莞市毛旦投资有限公司	16,688.94
3	武燕	8,534.27
4	县菊红	7,591.83
5	武永军	7,591.83
6	马琪	4,358.76
7	郝代超	4,038.46
8	新余德彩米谷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937.50
9	单筱军	2,619.19
10	唐健	1,366.73
11	东莞德彩君泰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437.51
合计		87,500.00

（四）本次交易的支付及实施

本次交易对价共分为两期支付：

第一期：在本协议规定的先决条件全部满足或被受让方书面豁免后15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应将本协议规定的第一期转让对价（即转让总价的51%）扣减转让方依法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如适用）后的余额分别支付给各转让方。

第二期：在本协议规定的先决条件全部满足或被受让方书面豁免后15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应将本协议规定的第二期转让对价（即转让总价的剩余49%）扣减转让方依法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如适用）后的余额分别支付给各转让方。

（五）表决权委托

在签署本协议的同时，张强与受让方同意另行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张强将其在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所持有的目标公司剩余17.78%股权（对应目标公司注册资本237.7730万元）的表决权自交割日起不可撤销地委托给受让方行使。其他方承诺为受让方行使该等股权表决权提供必要的协助和配合，以保障受让方对目标公司的控制权。

（六）交割日

目标公司根据本协议的规定办理完成股转变更登记之日为“交割日”。各方应于交割日在目标公司住所或者各方一致书面同意的其他地点进行本次股权转让的交割。

（七）过渡期安排

目标公司在过渡期内产生的收益或亏损由本次股权转让完成交割后目标公司全体股东按照持股比例享有和承担。

各方同意以距离合并日（以受让方确认日期为准）最近的一个月月末作为目标公司的交割审计基准日，由受让方聘请各方共同认可的具备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目标公司在过渡期产生的损益进行审计，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将作为各方确认目标公司在过渡期产生的损益的依据。

（八）公司治理

1、目标公司设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其中，受让方有权委派3名董事，毛旦投资有权委派2名董事。

2、目标公司设置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受让方有权委派2名监事，另有1名职工代表监事。

（九）生效条件

本协议经自然人签署方签字、非自然人签署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五、本次签订协议相关交易事项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签订协议相关交易事项将有助于公司快速获得境内外特定客户服务器液冷散热业务的技术储备与客户认证资质，并降低服务器电源相关产品的开发成本和产品验证周期。标的公司可与公司现有服务器业务形成战略协同效应，有助于进一步丰富公司服务器板块的产品矩阵，提升公司AI硬件服务器板块的业务规模和盈利能力。

本次签订协议相关交易事项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风险提示

标的公司经营情况受国际环境、市场竞争、行业波动、产品迭代等因素的影响，未来经营业绩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本次交易完成后，尽管公司与标的公司在市场、产品等方面具有一定的协同性，公司能否通过整合保持标的公司原有竞争优势并充分发挥并购整合的协同效应具有不确定性。

本次交易相关的《股权转让协议》在满足了约定条件后方可实施，在实施过程中存在变动或者不能实施的可能性。公司将持续关注后续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1、关于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的总经理决定；

2、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

3、《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5]518Z1831号）；

4、《评估报告》（金证评报字【2025】第0754号）。

特此公告。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928　证券简称：西安银行　公告编号：2025-063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12日以电子邮件及书面方式发出关于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5年12月22日在公司总部4楼第4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李超监事主持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5名，实际出席监事5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通过了《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信息科技外包管理专项检查的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会议还听取了2025年三季度全面风险管理评估等报告。

特此公告。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12月23日

证券代码：600928　证券简称：西安银行　公告编号：2025-062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12日以电子邮件及书面方式发出关于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5年12月22日在公司总部4楼第1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梁邦海董事长主持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1名，实际出席董事11名。公司股东大唐西市文化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股权质押比例超过50%，根据监管规定对其提名的胡军董事在董事会上的表决权进行了限制。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对如下议案进行了审议并表决：

一、审议通过了《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核销不良贷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预期信用损失法实施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融统计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反洗钱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风险偏好管理规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融资产风险分类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额风险暴露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审议通过了《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绩效薪酬追索扣回的议案》

梁邦海董事和张成喆董事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获得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审议通过。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西安曲江文化产业风险投资有限公司质押所持本公司部分股份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3日

证券代码：600928　证券简称：西安银行　公告编号：2025-064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4月30日在2024年年度报告中披露了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薪酬，现将高级管理人员递延支付及其他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姓名	职务	2024年度税前递延支付薪酬	社会保险、企业年金、补充医疗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单位缴存部分
梁邦海	董事长	83.20	26.13
张成喆	副董事长 行长	69.28	26.12
刘 强	副行长	62.88	25.02
赫 勇	副行长	15.85	23.48
陈 钦	首席信息官	26.72	20.82
管 辉	原副行长	61.89	15.14
王 星	原行长助理	9.07	14.37

注：1.上述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税前递延支付薪酬实行延期支付，将计提于公司账户并于2025至2027年视从事业务的风险暴露等情况予以兑现，每年支付比例为1/3。

2.管辉先生与王星女士因工作变动，于2025年5月15日辞去相应职务。

特此公告。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3日

证券代码：688281　证券简称：华秦科技　公告编号：2025-039

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询价转让计划书

股东折生阳、周万城、黄智斌、宁波华秦万生自有资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 拟参与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秦科技”或“公司”）首发前股东询价转让（以下简称“本次询价转让”）的股东为折生阳、周万城、黄智斌、宁波华秦万生自有资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秦万生”）（以上四位股东合并简称“出让方”）；

● 出让方拟转让股份的总数为10,725,587股，占华秦科技总股本的比例为3.93%；

● 本次询价转让不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进行，不属于通过二级市场减持。受让方通过询价转让受让的股份，在受让后6个月内不得转让；

● 本次询价转让的受让方为具备相应定价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的机构投资者。

一、拟参与转让的股东情况

（一）出让方的名称、持股数量、持股比例

出让方委托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组织实施本次询价转让。截至2025年12月22日，出让方所持首发前股份的数量、占华秦科技总股本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首发前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总持股数量(股)	总持股占总股本比例
1	折生阳	61,328,400	22.50%	61,507,407	22.57%
2	周万城	28,619,920	10.50%	28,637,603	10.51%
3	黄智斌	12,265,680	4.50%	12,280,117	4.51%
4	华秦万生	18,547,325	6.80%	18,547,325	6.80%

注①：折生阳总计持有公司61,507,407股，其中61,328,400股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及公司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179,007股来源于二级市场增持及公司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注②：周万城总计持有公司28,637,603股，其中28,619,920股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及公司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17,683股来源于二级市场增持及公司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注③：黄智斌总计持有公司12,280,117股，其中12,265,680股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及公司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14,437股来源于二级市场增持及公司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二）关于出让方是否为华秦科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本次询价转让的出让方折生阳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长。

本次询价转让的出让方周万城为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首席科学家、核心技术人员，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次询价转让的出让方黄智斌为公司董事、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非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次询价转让的出让方华秦万生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华秦万生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折生阳，折生阳通过华秦万生控制公司6.80%的表决权。通过华秦万生参与本次询价转让减持的合伙人为翟影、刘夏云，除此二人外，华秦万生其余合伙人本次不参与华秦万生减持华秦科技股份。翟影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已离任职工代表监事，刘夏云为公司已离任监事。翟影、刘夏云二人通过华秦万生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各自持有公司股份不足5%，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非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于2025年5月15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取消监事会组织架构，翟影、刘夏云自2025年5月15日起不再担任公司监事职务，其离任至今已满六个月，不存在不得减持的情形。

（三）出让方关于拟转让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情形、不违反相关规则及其作出的承诺的声明

出让方声明，出让方所持股份均已经解除限售，权属清晰。

出让方不存在《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2025年3月修订）》规定的不得减持股份情形。出让方启动、实施及参与本次询价转让的时间不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4号——询价转让和配售（2025年3月修订）》第六条规定的窗口期。出让方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2025年3月修订）》第七条、第八条规定的情形。

出让方未违反关于股份减持的各项规定或者其作出的承诺。

（四）出让方关于有足额首发前股份可供转让，并严格履行有关义务的承诺

出让方承诺有足额首发前股份可供转让，并严格履行有关义务。

二、本次询价转让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询价转让的基本情况

本次询价转让股份的数量为10,725,58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93%，转让原因均为自身资金需求。

序号	拟转让股东名称	拟转让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占所持股份比例	转让原因
1	折生阳	4,906,272	1.80%	7.98%	自身资金需求
2	周万城	3,270,848	1.20%	11.42%	自身资金需求
3	黄智斌	2,180,565	0.80%	17.76%	自身资金需求
4	华秦万生	367,902	0.13%	1.98%	自身资金需求

（二）本次转让价格下限确定依据以及转让价格确定原则与方式

出让方与中信建投证券综合考虑出让方自身资金需求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询价转让的价格下限，且本次询价转让的价格下限不低于发送认购邀请书之日（即2025年12月22日，含当日）前20个交易日华秦科技股票交易均价的70%。

本次询价认购的报价结束后，中信建投证券将对有效认购进行累计统计，依次按照“认购价格优先、认购数量优先、收到《认购报价表》时间优先”的原则确定转让价格。

具体方式为：

1、如果本次询价转让的有效认购总股数等于或超过本次询价转让股数上限，询价转让价格、认购对象及获配股份数量的确定原则如下（根据序号先后次序为优先次序）：

（1）认购价格优先：按申报价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累计；

（2）认购数量优先：申报价格相同的，按认购数量由大到小进行排序累计；

（3）收到《认购报价表》时间优先：申报价格及认购数量都相同的，以中信建投证券收到《认购报价表》的时间（以本次询价转让中信建投证券指定邮箱收到《认购报价表》的系统时间为准）由先到后进行排序累计。

当全部有效认购总股数等于或首次超过10,725,587股时，累计有效认购的最低认购价格即为本次询价转让价格。

2、如果询价对象累计有效认购总股数少于10,725,587股，则全部有效认购中的最低认购价格即为本次询价转让价格。

（三）接受委托组织实施本次询价转让的证券公司为中信建投证券

联系部门：中信建投证券股权资本市场部

项目专用邮箱：ecm@csc.com.cn

联系及咨询电话：010-56051633、010-56051626

（四）参与转让的投资者条件

本次询价转让的受让方为具备相应定价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的机构投资者等，包括：

1. 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条件的机构投资者或者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含其管理的产品），即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期货公司、信托公司、理财公司、保险公司、财务公司、合格境外投资者和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

2. 除前款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外，已经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的其他私募基金管理人（且其管理的拟参与本次询价转让的产品已经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

三、公司是否存在经营风险、控制权变更及其他重大事项

（一）华秦科技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八章第二节规定的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经营风险；

（二）本次询价转让不存在可能导致华秦科技控制权变更的情形（如公司控股股东、实控人、董事长折生阳本次按计划转让华秦科技股份4,906,272股，华秦万生本次按计划转让华秦科技股份367,902股，折生阳合计控制华秦科技的表决权将由原来的29.37%降低至27.44%（直接持股20.77%，控制华秦万生表决权6.67%），但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变化）；

（三）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询价转让计划实施存在因出让方在《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询价转让计划书》及《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向特定机构投资者询价转让股份相关资格的核查意见》披露后出现突然情况导致股份被司法冻结、扣划而影响本次询价转让实施的风险。

（二）本次询价转让计划可能存在因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而中止实施的风险。

五、附件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向特定机构投资者询价转让股份相关资格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3日

证券代码：688281　证券简称：华秦科技　公告编号：2025-040

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12月22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上林苑三路53号华秦科技新材料园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02
普通股股东人数	10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211,788,403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211,788,40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7.7003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7.700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折生阳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列席7人；

2、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90,807,328	99.9905	8,623	0.0095	0	0.00

2、议案名称：《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11,779,780	99.9959	8,623	0.0041	0	0.00

3、议案名称：《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